

附件 2

技术报告编写要求

一、技术报告由正文和附件两部分组成。技术报告是在申报表基础上对技术更全面、详实的介绍，其内容应客观、准确，并与申报表内容协调一致。**申报材料若缺少技术报告则不予受理。**

二、技术报告正文应主要包括以下 7 个方面内容：

- （一）技术国内、外现状和发展趋势；
- （二）技术和工艺内容；
- （三）技术特点、优势及主要工艺设备；
- （四）主要工艺设计参数；
- （五）技术先进性、经济性分析；
- （六）技术工程应用情况；
- （七）技术研发、中试和推广应用情况。

三、技术报告附件为可证明技术先进、效果明显、能够满足我国环境管理和污染治理市场需求的文件（可提交复印件），包括：

- （一）申报单位法人营业执照；
- （二）典型案例监测报告（必不可少，若缺少则不予受理）。为申报表中典型案例表所填案例对应的环境监测报告，资源化利用生产产品的还应列出产品检测报告，各级环境监测站或具备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均有效；
- （三）典型案例项目验收报告；

- (四) 典型案例项目用户反馈意见;
- (五) 查新报告、鉴定或专利证书;
- (六) 获奖证明;
- (七) 其他。